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1-010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11年4月1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纪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纪毅先生因身体原因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的职务。纪毅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即2011年4月1日)生效。除上述职务外,纪毅先生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纪毅先生在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1-011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会议于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冯碧董事委托郑北平董事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李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附一:李树明先生简历

李树明,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北轴承厂团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厂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曾荣获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企业家及全国青年环保企业家称号,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高级副

问;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顾问。李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

附二: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做出的关于聘任李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表示同意。

经审阅李树明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和经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之现象。其总经理人员的推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 周刚 李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1-012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收到瓦房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瓦房店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注销申请。

瓦房店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4月15日,注册资本95万元,系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轴承及配件销售,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资源,调整子公司的布局与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2009年9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并作出决议,决定对瓦房店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予以清算并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全部结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年度瓦房店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321.26万元,净资产-1605.97万元,净利润-335.23万元。2009年度已持有的与该公司相关的股权金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1-006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4,956,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3%,其中有无限流通股为46,107,356股,无限流通股为28,848,869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传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关于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关于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4,95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广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11-007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6日下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5,026,2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5%,其中有无限流通股为46,107,356股,无限流通股为28,918,869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传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5,026,2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广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5

###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号文核准,于2011年2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8,916.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500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11]6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在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并上市结果,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61391,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铸钢件、铸铁件制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4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2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1-013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6万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1日。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1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96万股,网上发行2004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中签及配股结果(公告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后可上市流通。现就限售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4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配售发行的496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6	0	496	7500
1、网下配售股份	496	0	496	0
2、IPO首发A股限售股份	7500	0	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	496	0	2500
三、总股本	10000	496	496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10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3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每10股派0.54元);对于非境内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塔群2号4005室  
咨询电话:0510-86217149  
咨询联系人:董建玉  
传真电话:0510-86217177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6日

###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旗下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200013,C类基金份额代码:200113,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7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销本基金。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4月8日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3月7日《证券时报》、2011年3月8日《上海证券报》、2011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信银行
-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银行网站:htp://bank.ecitic.com
- 长城基金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07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1年4月1日(星期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授权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N0.2011G02与N0.2011G03地块竞拍的公告》。(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授权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N0.2011G02与N0.2011G03地块竞拍(两块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12,366.90平方米与27,990.50平方米,挂牌出让底价分别为人民币4,200.00万元与10,000.00万元,起拍保证金分别为1,000.00万元与2,000.00万元,竞拍时间为2011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08

###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公告,其将于2011年4月7日公开挂牌出让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陵路以南的两块地块,两块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12,366.90平方米与27,990.50平方米,分别为18.60亩和42.00亩,起拍价分别为人民币4,200.00万元与10,000.00万元。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地储备,拓展房地产业务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N0.

2011G02与N0.2011G03)地块竞标的议案》,授权南京中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上述两块地竞拍,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地块一(N0.2011G02)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陵路以南;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12366.9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12,366.9平方米,合计18.60亩。距离主城区30公里,距禄口机场4.5公里,近期规划有地铁机场线,地块距禄口新城地铁站约2公里。经规划局批准,该地块为商住用地,建筑容积率≤1.8,绿地率≥25%,建筑密度≤40%,建筑高度≤24米,实际可开发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该地块挂牌出让时间为2011年4月7日,起拍价为人民币4,200.00元,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地块二(N0.2011G03)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信陵路以南;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27990.5平方米,实际出让面积为27,990.5平方米,合计42亩。距离主城区30公里,距禄口机场4.5公里,近期规划有地铁机场线,地块距禄口新城地铁站约2公里。经规划局批准,该地块为商住用地,建筑容积率≤2.0,绿地率≥25%,建筑密度≤40%,建筑高度≤35米,实际可开发总面积约75,000平方米。该地块挂牌出让时间为2011年4月7日,起拍价为人民币10,000.00元,竞拍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四、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五、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竞拍成功,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地土地储备,拓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土地竞拍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11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6日,本公司接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通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3月29日发出证监许可[2011]454号《关于核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东海证券持有东海证券59%以上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受让东海证券1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5.988%)无异议;并要求自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我公司持有东海证券1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的5.988%。据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于2010年5月12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和《资产置换协议》相关内容,在两个月内完成资产的交割过户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6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上海汽车、华域汽车股票市价价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11年2月17日起和自2011年2月21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600104和申银万国股票代码600741)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1年2月18日和2011年2月22日的有关公告)。

2011年4月6日,上海汽车和华域汽车股票呈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上述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4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海汽车和华域汽车股票按恢复按市价价值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董事长杨伟欣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杨伟凯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有效表决数为11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 二、会议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告知书》(D010 32号)的具体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修改如下:
  -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其余条款不变。

议案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平安证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2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8日直接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出席会议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的三会运作和内控制度等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鹏城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面积(平方米)	项目进展情况	环评批复
1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19,741	55,186	南昌市发改委[2008]33号 (2008.13)	南昌市环保局环审局环审字[2008]33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701	9,860	南昌市发改委[2008]34号 (2008.14)	南昌市环保局环审局环审字[2008]34号
	合计	23,442	65,046	—	—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昌市市尾街道新街村广达北路西侧(以下简称“原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赣房地证[2008]第01722号。

201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南昌市市尾街道谢家村地块”(以下简称“新址”)。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在前址投入募集资金4,023.12万元,主要用于购地款以及支付拆迁和部分基建费用。因募投项目原址已经不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从自有资金帐户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置换已在前址投入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南昌市经济迅速发展及市区建设规划的调整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过多方论证,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至新址,新

址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已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已支付了土地购置费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原址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从长远考虑,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新址地理位置优越,距离市主干道、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周边货运、交通设施较为便利;新址位于南昌市池尾街道内,与同期开发的另外三块地在一起,总体面积极为原始2.5倍,可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及产能扩张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并具有利于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另外,新址道路网络、供水、供电、通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建设成本较低。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考虑了项目原址周边环境的变化,以及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从自有资金帐户列入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置换该笔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

- 1、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高乐股份的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本次变更涉及及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投资项目按时实施,高乐股份将自有资金帐户列入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用于置换已在前址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平安证券同意高乐股份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市市尾街道新街村广达北路西侧地块”改为“南昌市市尾街道谢家村地块”。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58.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4,823.9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鹏城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面积(平方米)	项目进展情况	环评批复
1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19,741	55,186	南昌市发改委[2008]33号 (2008.13)	南昌市环保局环审局环审字[2008]33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701	9,860	南昌市发改委[2008]34号 (2008.14)	南昌市环保局环审局环审字[2008]34号
	合计	23,442	65,046	—	—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昌市市尾街道新街村广达北路西侧(以下简称“原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赣房地证[2008]第01722号。

201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南昌市市尾街道谢家村地块”(以下简称“新址”)。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在前址投入募集资金4,023.12万元,主要用于购地款以及支付拆迁和部分基建费用。因募投项目原址已经不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从自有资金帐户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置换已在前址投入的募集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随着南昌市经济迅速发展及市区建设规划的调整变化,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过多方论证,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至新址,新

址系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已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并已支付了土地购置费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为:原址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从长远考虑,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新址地理位置优越,距离市主干道、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周边货运、交通设施较为便利;新址位于南昌市池尾街道内,与同期开发的另外三块地在一起,总体面积极为原始2.5倍,可为公司今后持续发展及产能扩张提供充足的建设用地,并具有利于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另外,新址道路网络、供水、供电、通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建设成本较低。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考虑了项目原址周边环境的变化,以及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从自有资金帐户列入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置换该笔资金。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

- 1、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后,高乐股份的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本次变更涉及及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投资项目按时实施,高乐股份将自有资金帐户列入募集资金专户4,023.12万元用于置换已在前址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3、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平安证券同意高乐股份募投项目一“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市市尾街道新街村广达北路西侧地块”改为“南昌市市尾街道谢家村地块”。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